**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(申請人) 先生/女士，始確實居住於桃園市 區 里 鄰 弄 號 樓(現住屋地址)，現申請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工程，現住屋建築物所有權狀係屬 先生/女士(房屋所有權人)，故特立此證，如所有權狀持有者有任何異議，或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，或此同意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持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**此致**

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**

立同意書人  
房屋所有權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:

電話: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